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公佈 —

**(1) 訂立諒解備忘錄
及第一份附錄的**

第二份附錄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
作出披露**

第二份附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LTE訂立第二份附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一份附錄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給予實體的貸款

根據第二份附錄，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批向LTE支付另一筆存金4,000,000美元。加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予LTE的第一筆存金3,000,000美元，總存金7,000,000美元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故本公司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公佈該貸款的詳情。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中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由訂約方磋商協議中。因此，正式協議及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可能交易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第一份附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附錄(「**第一份附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的年期及修訂其若干條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及第一份附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第二份附錄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及第一份附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LTE合共存入3,000,000美元的免息可退還存金(「**第一筆存金**」)，以參與擁有印尼西巴布亞省的動力煤及焦煤專營權勘探許可證的若干煤炭專營權(「**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市場推廣代理協議的有意投標出價。煤炭專營權的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與LTE就可能收購擁有具有勘探許可證的若干煤炭專營權的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與LTE訂立煤炭專營權的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協議。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與LTE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訂立第二份附錄(「**第二份附錄**」)。

第二份附錄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第二份附錄的主要條款：

1. 作為LTE容許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合作促進對煤炭專營權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建議收購事項磋商協議，以及LTE授出下述排他性的代價，本公司將分兩批向LTE支付另一筆4,000,000美元的免息可退還存金(「**另一筆存金**」)：(i) 2,000,000美元於第二份附錄簽訂後支付及(ii) 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2. 建議收購事項及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排他期應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排他期**」)，期內LTE應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i)接納、繼續、徵求、受理或考慮任何建議；及(ii)與任何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磋商協議或討論或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或諒解或安排。

3. 倘本公司與LTE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或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則第一筆存金及另一筆存金應用作在簽訂時支付根據正式協議應付的部份代價。倘根據正式協議應付的代價少於第一筆存金及另一筆存金的總和，則LTE須在正式協議簽訂後隨即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該差額。
4. 在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如無訂立正式協議，或如無達成協議以延長排他期，則諒解備忘錄、第一份附錄及第二份附錄將於排他期屆滿當日失效，而LTE應在6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第一筆存金及另一筆存金。

在沒有被第二份附錄補充的範圍內，諒解備忘錄連同第一份附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第一份附錄承擔的所有相關義務及／或承諾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如適用)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及LTE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業務。

LTE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公司，持有若干煤炭專營權，其勘探許可證涵蓋超過200,000公頃的動力煤及焦煤專營權。

給予實體的貸款

根據第二份附錄，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批向LTE支付另一筆存金4,000,000美元。加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予LTE的第一筆存金3,000,000美元，總存金7,000,000美元已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因此，本公司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公佈該貸款的詳情。支付第一筆存金及另一筆存金並不涉及抵押品。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中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由訂約方磋商協議中。**因此，正式協議及煤炭承購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協議，**

而據此擬進行的可能交易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